## 附件5

大连医科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

为完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使我校学士学位管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辽宁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凡我校应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考试等成绩合格，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经审核准予毕业，通过审批，可授予学士学位。
 2.申请学士学位的应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应参加学位课程考试并合格。
 学位考试课程：外语（英、日、俄）。

外语课程考试每年五月份和十一月份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随下一年度考试。
 二、授予学士学位审批程序
 1.应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应首先提出申请，填写《大连医科大学继续（成人）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申请表》。
 2.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本实施办法，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在校表现、奖惩情况逐一审核，学校教务处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考试成绩情况逐一审核。
 3.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情况，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票数超过半数以上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4.获得学士学位者，由学校统一颁发大连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三、不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有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违法乱纪言行，经教育仍无明显转变者；
 2.曾受过一次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3.毕业当时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4.在校期间主干课程累计补考达五门（含五门）以上者；

四、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本实施办法自2014年12月31开始实行。